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11.2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0.12.19(一)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至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m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繳費	101.1.9(一)至 101.2.7(二) 下午3:30前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步驟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1.1.9(一) 上午 11 時起至 101.2.7(二) 下午 5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recruit.tmue.edu.tw/
書面資料繳交最後期限		101.2.7(二)	以郵戳為憑（含 101 年 2 月 7 日），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1.2.10(五)	
申請退費日期		101.1.9(一)上午 9 時起至 101.3.1(四)中午 12 時前	
試場公告		101.3.22(四)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考試日期	術科	101.3.24(六)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學科	101.3.25(日)	
面試日期		101.4.14(六)	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各須面試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不另行各別通知）。 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 須面試系、所、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01.4.24(二)前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成績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101.4.25(三)前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5.2(三)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1.5.7(一) 上午 10 時至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紀錄狀態。 4. 如有報到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2) 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01.5.17(四) 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1.5.23(三) 上午 9 時~11 時	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之正取生於本日上午 9 時~11 時至學校公誠樓 2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驗證報到。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101.5.24(四) 下午 5 時	1.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2. 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意願情形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1.5.24(四)至 101.9.5(三)止	自 101.5.24(四)起，依各系所學程缺額情形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本招生管道最末梯次遞補截止日為 101.9.5(三)止。
錄取生註冊日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1 年 7 月初公布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1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5
伍、考試時間表.....	5
陸、報名組別分則.....	9
柒、准考證.....	36
捌、考試試場規則.....	36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37
拾、成績複查方式.....	38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38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40
拾參、注意事項.....	41
附 件.....	43
附件一、報名表(範例).....	44
附件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45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46
附件四、補件同意書.....	47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48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49
附件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50
附件八、報名及繳費流程.....	51
附件九、學校代號查詢表.....	53
附件十、在職進修同意書.....	54
附件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5
附件十二、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56
附件十三、資料郵寄封面.....	57
附件十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件十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0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取得大陸學歷者，學歷採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本次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考試前僅就考生網路所填資料進行審查，不進行證件校對，但系、所就特殊資格審查者除外。完成以下報名程序之考生，本校發給准考證。

一、報名程序及時間：

步驟一、繳費：一律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一)ATM 轉帳繳費期間：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ATM 轉帳繳費方式：

1. 查閱報名系、所、學程組別或考科代碼及其繳費金額。(詳見第 3-4 頁對照表)

2. 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且輸入密碼後，依以下說明進行操作：

(1)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先輸入 212，再輸入報名系、所組別或考科代碼，最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 11 碼(含英文字母轉為數字碼 2 碼)。

(3)輸入報名系、所組別或考科之繳費金額。

補充說明：【ATM 轉帳系統將於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30 關閉，逾期系統將無法受理繳費，系統也無法接受考生上網登錄資料，考生即無法完成報名，將喪失報考機會，請考生務必注意繳費與資料登錄時間。】

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於受理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係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一)上網登錄期間：自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ATM 轉帳將於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30 關閉；

考生必須於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前繳費完成，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上網登錄方式：

1. 上網登入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依該系統呈現之輸入程序，逐一進行至最後可以列印考生網路報名表為止，即完成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完成上揭網路報名程序，本校即寄發准考證，惟報名列系、所之考生尚須繳交下列完整資料(其書面資料不得以切結方式延遲繳交)：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除己 1 外之各組別考生，請上音樂學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磁片或光碟連同簽名之紙本，請務必以掛號寄送方式繳交；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報名『己 1 (理論作曲)』者，自 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 1 式 3 份(錄音資料 1 份即可)；報名『己 2 (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3 份(含正本 1 份)；報名『己 3 (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5 份(含正本 1 份)【術科考試曲目表詳見分則，列入術科評審之參考】。

(二)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報名『創作類』者，資料審查包含大學成績單、簡歷、作品集等。

※以上各系、所考生必須於 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至報考系所(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三當郵件封面，並註明報名系所組別)。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及退費作業)：

(一)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步驟一「繳費」及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除有附件十二所列退費申請條件外，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除系、所就特殊資格考生規定須先行繳交資料者外，考生網路報名時無須繳交學、經歷等各項證件影本，將於錄取生報到時才正式繳驗證件。錄取生必須於報到前備妥所須繳驗之證件，以備審查。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依本簡章第拾壹、項四(第 39 頁)處理。

(四)考生轉帳前須先行確認欲報名組別或考科代碼，以便於 ATM 轉帳繳費時輸入正確之系所學程班組代碼。若 ATM 轉帳時輸入錯誤，且考生也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組別或考科代碼，如欲再行報名，應於繳費期限內重新進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組別或考科代碼後，且再上網登錄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先前所繳費用則依報名注意事項(十一)之退費程序辦理。

(五)連絡電話及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以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101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外出遠行，應提醒親友協助郵件之拆閱，以免逾時錯過錄取生報到審證期間，以致權益受損。

(六)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七)網路報名表請務必自行列印保存備查，無須下載寄回。

(八)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錯誤，填寫資料修改之申請書(附件十二)傳真後，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名系所學程組別。

(九)僑生：請於報名期限內【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再受理報名。請電洽：(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十)低收入戶考生：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之考生，應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繳交由前開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本簡章附件三)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3146811；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與招生組再行確認，未於報名期限【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

一)至101年2月7日(星期二)】內申請者，不予受理；另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十一)申請退費者，應於101年3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附件十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2)23146811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2)23113040轉1151、1152、1153。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院系所學程組別		報名組別	組別或考科代碼	繳費金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	選考「教育學」	21	1600
		選考「課程與教學」	2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23	1600
		資賦優異組	2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25	1600
		兒童發展組	26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27	1600
		諮商組	28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29	16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0	1600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31	16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2	16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	33	1600
		選考「地學通論」	34	
	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音樂教育)	35	3600
		乙(鋼琴)	36	
		丙(聲樂)	37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8	
		戊1(管樂-長笛)	39	
		戊2(管樂-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	40	
		己1(理論作曲)	41	
	己2(指揮)	42		
	己3(音樂學)	4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理論類	44	1600
創作類		45	30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6	16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7	16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選考「史學導論」		48	1600	
		選考「地學通論」		49		
選考「社會科學概論」		50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1	3000	
理 學 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科學組	應用數學與電磁學(選考)	52	1600	
			綜合化學(選考)	53		
		科學教育組	自然科教材教法(選考)	54		
			特殊教育概論(選考)	5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組	環境教育概論	56	1600	
			選考「環境生態」	57		
		環境科學組	選考「普通生物學」	58		
			選考「地球科學」	59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60	1600	
		統計組		61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2	16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3	1600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學習概論 (必考)	計算機概論(選考)	64	1600	
			藝術概論(選考)	65		
			教育議題分析(選考)	66		

ATM 轉帳繳費範例：(可詳見附件八)

考生甲報考教育學系碩士班選考教育學，其身分證號碼為「A*****」，依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轉換為「21」，A 依對照表轉換為「01」，故繳款帳號為「2122101*****」，轉帳金額 16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術科考試：101年3月24日（星期六），但音樂學系碩士班得視
報名人數另增加3月23日（星期五）。

學科考試：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若遇報名人數超出本校單日所能容納的座位，屆時依最新公告之訊息及准考證所載明
之考試地點為準。

二、考試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於101年3月22日
在本校網站公告；術科考場另行公布於應試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伍、考試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

日期 時間 班別	101年3月24日（星期六）		附 註
	上 午	下 午	
	08:20 11:40	13:30 16:50	①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間與 試場另行公佈於該系網頁。 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 間 200 分鐘，試場另行公佈於該 系網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請 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 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 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 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 法) 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 噴膠。(查詢電話：(02) 23113040 轉 6112、611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類		術科 (造形與表現)	④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術科考試 時間 200 分鐘，試場另行公佈於 該學程網頁。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 程		術科 (造形與表現)	⑤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術科考試 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 列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 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 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 法) 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 噴膠 (查詢電話：(02) 23113040 轉 6112、6113)

二、學科考試：

日期 時間 班別	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2:10 (12:30)	13:30 15:00	15:20 16:50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含教育統計)	語文	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選考) 課程與教學(含教育心理學)(選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文	身心障礙理論 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文	資賦優異理論 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組)		兒童發展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兒童發展組)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語文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組) 輔導與諮商 (諮商組)
學習與媒材設計 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教學與實習；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研究法)	語文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教育行政學	
語言治療 碩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文	語言治療臨床 與實務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語文 10:10-12:30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歷史與地理學系 碩士班	史學通論(選考)	語文		
	地學通論(選考)			

日期 時間 班別	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2:10	13:30 15:00	15:20 16: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西音樂史	語文	曲式與分析	和聲與對位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理論類	藝術史 (含台灣、中國、西洋)	語文	藝術理論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創作類	藝術史 (含台灣、中國、西洋)		藝術理論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	英文 (含作文與翻譯)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語言學概論	語文	中國文學概論	華語教育學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史學導論(選考)	語文		
	地學通論(選考)			
	社會科學概論(選考)			
藝術治療 碩士學位學程	心理學	語文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碩士班	應用數學與電磁學 (科學組-物理領域)	語文		
	綜合化學 (科學組-化學領域)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教育組)	語文		
		特殊教育概論 (選考) (科學教育組)		

日期 時間 班別	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2:10	13:30 15:00	15:20 16:5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教育組)	語文		
	環境生態(選考) (環境科學組)	語文		
	普通生物學(選考) (環境科學組)			
	地球科學(選考) (環境科學組)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普通數學 (高中理科數學以下範圍)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 數學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評量) (數學教育組)	
	基礎數學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統計組)		機率與統計 (含機率論、統計推論) (統計組)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離散數學		計算機概論 (含作業系統)	資料結構 (含程式設計)
體育學系碩士班	體育測驗與統計	語文	體育概論	運動科學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學習概論 (含心理學)	語文	計算機概論(選考)	
			藝術概論(選考)	
			教育議題分析 (選考)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文科目考試時間為 10:10~12:30，其它系所學位學程語文科目考試時間為 10:10~12:10。

陸、報名組別分則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9 名，	選考「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代碼 21
		備取若干名	選考「課程與教學（含教育心理學）」	代碼 2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教育研究法 (含教育統計)	100 分
		專業科目 (擇一)	教育學 (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選考) 課程與教學(含教育心理學) (選考)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 1.0	- - -
		專業科目 (選考科目)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共同科目+選考科目 T 分數) 2. 專業科目(選考科目)T 分數 3. 專業科目(共同科目)		
附註	1. 專業科目選考科目採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 2. 課程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edu.tmue.edu.tw/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12 4. E-mail：primary@tmue.edu.tw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 1.5	— — —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 1.5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3.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 2. E-mail：special-education@tmue.edu.tw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 1.5	— — —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 研究方法與統計)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3.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 2. E-mail：special-education@tmue.edu.tw			

報名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5 名	幼兒教育組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5
			兒童發展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附註 2)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 0.45	— — —	
				兒童發展	× 0.25	— — —	
兒童發展組			幼兒教育	× 0.25	— — —		
			兒童發展	× 0.45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占 70%				附註 1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幼兒教育組：1. 面試 2. 幼兒教育 3.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1. 面試 2. 兒童發展 3. 幼兒教育						
附註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筆試成績與面試成績分占總成績之 70%、30%。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 2. 筆試總分成績居前 30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頁(不另行各別通知)。(第 3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 3.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得流用至本系另一類組。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212、4213 6. E-mail：kid@tmue.edu.tw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2 名	教育心理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7	
			諮商組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3.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 分	
		諮商組	1. 輔導與諮商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3.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 分			
	複試		諮商組面試		100 分 (附註 4)	
	計分方式	教育心理組	語文	-----		附註 1
			教育心理學	× 1.0		— — —
心理學			×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 1.0		— — —	
諮商組		語文	-----		附註 2	
		輔導與諮商	× 1.0		— — —	
		心理學	×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 1.0		— — —	
錄取方式	諮商組	筆試總分占 70%		附註 3		
	諮商組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教育心理組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教育心理學 3. 心理學 4. 測驗與統計				
	諮商組	1. 面試 2. 專業科目總分 3. 輔導與諮商 4. 心理學				
附註		<p>1. 教心組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且錄取者語文科各科成績皆須達本系該組全體應考考生 (扣除缺考者) 各該科百分等級英文科 20 (含) 以上、國文科 10 (含) 以上。</p> <p>2. 諮商組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且錄取者語文科各科成績皆須達本系該組全體應考考生 (扣除缺考者) 各該科百分等級 30 (含) 以上。</p> <p>3. 諮商組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面試採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p> <p>4. 諮商組筆試總分成績居前 40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14 日 (星期六) 舉行之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2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 (不另行各別通知)。(第 4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p> <p>5.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剩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p> <p>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82、8383</p> <p>7. E-mail：counsel@tmue.edu.tw</p>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9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教學與實習；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專業科目	× 3.0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語文(英文) 3. 語文(國文)		
附註	1. 考生錄取後，實際在職之學生，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其修課亦須依本碩士班規定辦理。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22、8423 3. E-mail：ci@tmue.edu.tw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英文）	50 分 (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教育行政學	100分
	2. 教育研究法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英文)	× 1.0	— — —
		教育行政學	× 1.0	— — —
		教育研究法	× 1.0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研究法 3. 語文 (英文)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 2. E-mail：adeva@tmue.edu.tw			

報名組別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2.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含 研究方法與統計）	× 1.5	— — —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3.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 2. E-mail：special-education@tmue.edu.tw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50 分 (國文 10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文字學 (含文字、聲韻、訓詁)	100 分
			2. 中國文學史	100 分
			3. 中國思想史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文字學	× 1.5	附註 1
		中國文學史	× 1.5	附註 1
		中國思想史	× 1.5	附註 1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語文 2. 文字學 3. 中國文學史		
附註	1. 專業科目加重 50%計分。 2. 國文試題內容含作文、語文基本知識等。 3.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 (8~10 學分)，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13 5. E-mail：literacy@tmue.edu.tw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2 名，	選考「史學通論」	代碼	33
		備取若干名	選考「地學通論」	代碼	3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擇一）	1. 史學通論（選考）	100 分	
			2. 地學通論（選考）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史學通論	× 1.5	附註 1、2	
		地學通論	× 1.5	附註 1、2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史學通論」或「地學通論」任選一科之 T 分數。） 2. 語文				
附註	1. 史學通論或地學通論任選一科。 2. 專業科目加重 50%計分；選考科目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百分之 50，總分=語文科總分+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結果。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4513 4. E-mail：ljc@tmue.edu.tw				

報名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25 名	甲 (音樂教育)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5
		乙 (鋼琴)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6
		丙 (聲樂)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7
		丁 (弦樂—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8
		戊 1 (管樂— 長笛)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9
		戊 2 (管樂—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薩克斯風)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0
		己 1 (理論作曲)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1
		己 2 (指揮)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2
		己 3 (音樂學)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中西音樂史	100 分	
			2. 曲式與分析	100 分	
	3. 和聲與對位		100 分		
	術科	甲	音樂教育	1.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70%
			2. 演奏 (唱) 兩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可奏唱各一首)	30%	
	乙	鋼琴	1. 巴哈平均律任選一組 (含前奏曲與賦格)	100%	
			2.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 (兩個樂章以上之完整樂曲)		

			3. 浪漫樂派之後作品一首 (含浪漫樂派, 不包含貝多芬作品)	
	丙	聲樂	1. 五首藝術歌曲 (含義德法英西俄語, 至少須包含4種語言) 2. 三首詠嘆調 (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 二首本國歌曲 (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上列十首曲目中至少須含三個不同樂派之作品, 否則不予計分)	100%
	丁	小、大提琴	1. 巴哈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50%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中提琴		1. 自 J. S. Bach (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 或 M. Reger 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50%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戊 1	長笛	1. 巴哈 (J. S. Bach): 奏鳴曲完整一首 2. 莫札特: 長笛協奏曲第一樂章 (含裝飾奏) 3. 1900年後之作品完整一首 (上列三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戊 2	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其中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 否則不予計分)	100%
	己 1	理論作曲	自 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 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 (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 共計1式3份 (錄音資料1份即可)。(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筆試: 風格寫作。	50%

				2. 面試：自所繳交之作品中選擇一首做約七分鐘之口頭解析報告，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	50%
	己2	指揮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3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00%
			1. 自傳。 2.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1. 主修指定曲目： (1) 樂器演奏(以背譜為原則)：自選完整曲目。 (2) 總譜彈奏：將考試指定曲目彈奏於鋼琴上。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1st mvt 版本: Breitkopf & Hartel) (3) 視奏：演奏不同譜號的鋼琴總譜。 (4)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		
	己3	音樂學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5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60%
			1. 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1. 筆試：音樂學概論		
			2. 面試：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40%
總成績計分方式	語			文	× 15%
	中	西	音	樂	
	曲	式	與	分	
	和	聲	與	對	
	術			科	× 85%
附註 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中西音樂史 2. 曲式與分析 3. 和聲與對位				
附註	<p>1. 除己1外，各組別考生，請上本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磁片或光碟連同前述簽名之紙本於101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請務必以寄送方式繳交；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p> <p>2. 報名『己1(理論作曲)』者，自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1式3份(錄音資料1份即可)；報名『己2(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報名『己3(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5份(含正本1份)，請於</p>				

101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

3.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4. 視各組報名人數之多寡，再行決定是否進行兩階段考試，但不另收費。
5. 術科總分為100分。所有組別之錄取者，除甲、己3外，術科最低錄取總分須達80分以上。
6. 錄取名額，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
7.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戊、己組遇缺額時，先於各該組別內自行流用；如仍有缺額，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由其他分組考生流用。
8.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除繳交本校規定之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外，另須繳交資格考核及鑑定考試費新台幣玖仟元整，於碩士二年級下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9. 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10.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35
11. E-mail：cczflute@tmue.edu.tw
12.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http://music.tmue.edu.tw/>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6 名	理論類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附註 1)	代碼	44
			創作類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附註 1)	代碼	45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理論類	共同科目	語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藝術史(含台灣、中國、西洋)	100 分	
		2. 藝術理論		100 分		
		創作類	專業科目 (不考共同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2. 藝術史(含台灣、中國、西洋)	100 分	
				3. 藝術理論	100 分	
				4. 資料審查(附註 2)	100 分	
		計分方式	理論類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	× 0.7
	語文-英文				× 1.3	— — —
	專業科目			1. 藝術史(含台灣、中國、西洋)	× 1.5	— — —
				2. 藝術理論	× 1.0	— — —
	創作類		專業科目 (不考共同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 1.5	— — —
				2. 藝術史(含台灣、中國、西洋)	× 1.0	— — —
				3. 藝術理論	× 1.0	— — —
4. 資料審查				× 1.0	附註 2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理論類：1. 藝術史 2. 藝術理論 創作類：1. 術科 2. 資料審查 3. 藝術史				

附註

1. 本碩士班畢業生分為理論及創作兩類，入學考試計分方式不同，依各類加權後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考生須依欲採取的畢業類別選考。以理論畢業者請選考理論類(代碼：44)，以創作畢業者請選考創作類(代碼：45)。
2. 創作類資料審查包含大學成績單、簡歷、作品集等共 1 式 1 份，請於 101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收(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班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
3.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本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另一類別。
4. 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學系網頁。
5. 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6. 聯絡方式：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7. E-mail：art@tmue.edu.tw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100分	
			英語教學	100分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100分	
	複試	面試		100分 (附註1)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語言學概論	× 0.20	— — —
			英語教學	× 0.25	— — —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 0.25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占 70%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3.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附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成績前 30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第 3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p> <p>2. 筆試成績占總分之 70%(語言學概論 20%，英語教學 25%，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25%)，面試成績占總分之 30%。</p> <p>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2</p> <p>4. E-mail：english@tmue.edu.tw</p>				

報名組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100 分
			中國文學概論		100 分
			華語教育學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語文	× 1.0	— — —
			語言學概論	× 1.0	— — —
			中國文學概論	× 1.0	— — —
			華語教育學	× 1.0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平均占 75%		
		面試總分占 2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語文(國文) 2. 語言學概論 3. 中國文學概論				
附註	<p>1.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達到之外國語言能力，依教育部之規定。</p> <p>2.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先通過本校朗讀檢定。</p> <p>3. 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總分成績列前 24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各別通知）。（第 24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p> <p>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p> <p>4. 筆試成績占總分之 75%，面試成績占總分之 25%。</p> <p>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413</p> <p>6. E-mail：literacy@tmue.edu.tw</p>				

報名組別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5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史學導論」	代碼	48
		選考「地學通論」	代碼	49
		選考「社會科學概論」	代碼	5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3選1)	1. 史學導論（選考）	100 分
			2. 地學通論（選考）	100 分
			3. 社會科學概論（選考）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史學導論	× 2.0	附註 1、2
		地學通論	× 2.0	附註 1、2
		社會科學概論	× 2.0	附註 1、2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史學導論」、「地學通論」、「社會科學概論」之任選考一 T 分數） 2. 語文		
	附註	1. 專業科目：「史學導論」、「地學通論」與「社會科學概論」任選考一科。 2. 專業科目加重 100%計分，選考科目皆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百分之百，總分=語文科總分+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結果。 3. 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依規定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4513 5. E-mail：socia@tmue.edu.tw、ljc@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國文	×0.8		附註2
			英文	×1.2		附註2
		術科	× 1.0		— — —	
心理學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語文 2. 術科 3. 心理學					
附註	<p>1.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學位學程網頁。</p> <p>2. 語文計分方式為國文× 0.8、英文×1.2，語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成績須達本學程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 30（含）以上（即前 70%）。</p> <p>3.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p> <p>4. 專業科目「心理學」範疇含括「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及「藝術心理學」。</p> <p>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p> <p>6. E-mail：art@tmue.edu.tw</p>					

報名組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21 名	科學組	物理領域-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2	
			化學領域-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3	
		科學教育組	選考「自然科教材教法」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4	
			選考「特殊教育概論」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5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科學組	物理領域-應用數學與電磁學	100 分	
				化學領域-綜合化學	100 分	
			科學教育組	必考「科學教育概論」	100 分	
		選考「自然科教材教法」		100 分		
		選考「特殊教育概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科學組	共同科目	語文	× 0.1	— — —
			物理領域	應用數學與電磁學	× 0.9	— — —
			化學領域	綜合化學	× 0.9	— — —
		科學教育組	共同科目	語文	× 0.2	— — —
專業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 0.4	— — —	
專業科目 (擇一)			自然科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概論	× 0.4	附註 2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科學組	物理領域：1. 專業科目 2. 語文 3. 語文(英文) 4. 語文(國文) 化學領域：1. 專業科目 2. 語文 3. 語文(英文) 4. 語文(國文)				
	科學教育組	1. 科學教育概論 2. 選考科目 3. 語文 4. 語文(英文)				
附註		1. 考試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算。 2. 「科學組」、「科學教育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剩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先行於組內流用，仍有缺額時，再進行組間相互流用。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12 4. E-mail：msoffice@tmue.edu.tw				

報名組別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8 名	數學教育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0
			統計組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數學教育組	1. 普通數學 (高中理科數學以下範圍)	100 分
				2.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數學學習、 數學科教材教法、評量)	100 分
			統計組	1. 基礎數學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100 分
				2. 機率與統計 (含機率論、統計推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數學教育組	普通數學	× 1.0	— — —
			數學教育	× 1.0	— — —
統計組		基礎數學	× 1.0	— — —	
		機率與統計	× 1.0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數學教育組：1. 數學教育 2. 普通數學 統計組：1. 機率與統計 2. 基礎數學				
附註		1. 數學教育組及統計組滿分各為 200 分，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如上所述。 2. 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該選考組別名額經正取、 備取考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他組考生遞補流用。流用名額依總成 績之高低依序遞補，並須經招生委員會通過。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1913 4. E-mail：math@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含程式設計)	100 分
			計算機概論 (含作業系統)	100分
			離散數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資料結構	× 1.0	— — —
		計算機概論	× 1.0	— — —
		離散數學	× 1.0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資料結構 2. 計算機概論 3. 離散數學		
附註	1. 總分合計 300 分，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如上所述。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8363 3. E-mail：cs@tmue.edu.tw 4. 本系網址：http://cs.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體育概論	100分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100分
	3. 運動科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0.0	附註1
		運動科學	× 1.0	— — —
體育測驗與統計		× 1.0	— — —	
體育概論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體育概論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3. 運動科學 4. 語文			
附註	<p>1.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但該科成績須達本系碩士班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 20（含）以上。</p> <p>2. 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非相關科系錄取考生，須補修八學分體育系大學部之必修基礎課程。</p> <p>3. 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體育教學、運動管理、國際運動行政），並依規定修習學分。</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612</p> <p>5. E-mail：hsyab@tmue.edu.tw</p>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計算機概論」		代碼	64	
		選考「藝術概論」		代碼	65	
		選考「教育議題分析」		代碼	6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8-40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附註2)	數位學習概論(含心理學)		100 分	
			「計算機概論」(選考)		100 分	
			「藝術概論」(選考)		100 分	
			「教育議題分析」(選考)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附註 5)	
	計分方式	初試成績	語文	x 0.5	附註 3	
			數位學習概論	x 1.0	附註 3	
			計算機概論	x 1.0	附註 3	
			藝術概論	x 1.0	附註 3	
教育議題分析			x 1.0	附註 3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占 70%			附註 1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數位學習概論 3. 專業選考科目 4. 語文					
附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筆試成績與面試成績分占總成績之 70%、30%。</p> <p>2. 數位學習概論為專業必考科目，計算機概論、藝術概論、教育議題分析為專業必選科目(任選一科)。</p> <p>3. 成績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成績：$(\text{語文} \times 0.5 + \text{數位學習概論} \times 1.0 + \text{選考科目之 T 分數}) \div 2.5$(選考科目採各科 T 分數計算) 總成績：第一階段成績 \times 70% + 面試成績 \times 30%</p> <p>4. 初試錄取人數以筆試總分成績居前 20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第 2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通過第一階段初試之名單、地點、以及面試相關規定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及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網頁(不另行各別通知)。 http://elearn.tmue.edu.tw，面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面試當天以現金繳交。</p> <p>5. 面試備審之書面資料一式 3 份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內容包含： (1) 歷年成績單及第二語言修習或檢定等證明之文件。</p>					

(2) 自傳 (包含未來研讀方向)。

(3) 實作作品、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8363

地點：公誠樓 317 室

7. E-mail：cs@tmue.edu.tw

柒、准考證：

- 一、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即算完成報名手續，並寄發准考證；
考生報名時不審查考生資格，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始能報考；本校於錄取生報到時才繳驗各項學籍所須之資料；若考生不符合報考資格而報考本次考試且錄取者，一律不予完成錄取生報到程序，且依錄取生遞補作業辦理。
- 二、本校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寄發准考證；考試當日每節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請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 (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查詢。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須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及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一、日期：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寄出。
- 四、公告錄取名單七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考生複查成績，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原成績單、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額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不要寫簡寫的“台”）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一、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及第二階段現場報到繳驗證件，並於本校101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 正取生應於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報到。
2. 線上完成報到手續後，請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考生須於本期間內至 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確認紀錄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新生報到系統路徑：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自 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須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並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號碼（1）（2）（3）……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

1. 一般生：（以下證件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1 份）

- （1）國民身分證。
- （2）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 （3）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繳驗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應於註冊日前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4）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紀錄 1 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在職生：（以下證件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1 份）

(1)國民身分證。

(2)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在職進修同意書：於報到時繳交簡章公告後至註冊日(含)所開立之有效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凡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 2)，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1 份)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A.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二、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1 年 7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同意書(附件四)，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五、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備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始具遞補資格，如獲遞補資格者應依通知期間辦理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備取生須於本校 [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確認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 [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確認紀錄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 [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及查詢路徑：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 (一)本校將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區。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意願動態情形，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查詢。
-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掛號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並於 [101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 [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二)線上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手續後，請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備妥應繳驗證件（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現場報到繳驗證件說明）於通知期間內至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1 年 7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止。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同分參比詳見各報名組別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名額及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有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須出具單位入學同意函等），考生須自行負責。
- 四、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40431 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六、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及特殊事故外，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之日起至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逾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錄取之未服役男生可到本校軍訓室辦理緩徵，自願先服役者，可先行完成註冊程序後，再以服役原因辦理休學。
- 八、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寄發成績通知書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二、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三、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為：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基礎科目。
- 十四、考取本校研究所學生須依本校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
- 十五、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於碩士 2 年級下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

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十六、本校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上述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學位證書上會註明；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須求，將來不另行於碩士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至於學位名稱則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核發。
- 十七、住宿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各類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生活資訊相關>學生宿舍系統或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服務項目>學生宿舍查詢。
- 十八、本校碩士班考試考場內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 十九、各招生班(組)別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該班(組)不辦理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考生；所餘名額流用納入其他招生班(組)名額中。
- 二十、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及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附 件

附件一、報名表(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名資料表			
身分證號：	A*****	姓名：張君雅	性別：女
出生日期：	1989/3/8	報考群組：21 教育學系碩士班選考教育學	
志願順序：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考試科目：	1.(2101) 教育研究法 2.(2102) 語文 3.(2103) 教育學		
報考資格：	2012 年 6 月 學校：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4 年制		
兵役情況：	女生免役 役別：無 役期：N/A 兵籍號碼：N/A 列管團管部：N/A		
戶籍資料：	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戶籍電話：02-23113040		
任職經歷：			
通訊資料：	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交易代碼及收據編號由系統自行產生，考生無須理會。
	通訊電話：02-2311304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家長電話：	
	家長地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完成資料填寫) ATM 交易代碼：*****		
同等學力：			
印表日期：	2012/01/09 上午 11:09:57	簽名：	(本表確定為本人填寫)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註：	<p>【注意】</p> <p>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班)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p>		

※請於網路：<http://recruit.tmue.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附件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班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 大學部肄業
年 月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學程認定，並於報到時審核。

初審(系所)		複審(註冊組)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審證人員	組長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簽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付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審證人員		繳交報名費 人 員			
附 註	1. 繳交資料：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 ATM 繳款及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於 <u>101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7 日前</u> ，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2) 2314-6811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1151、1152、1153 傳真：(02) 2314-6811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申請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補件同意書

考生_____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職進修同意書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職進修同意書 影本 (註冊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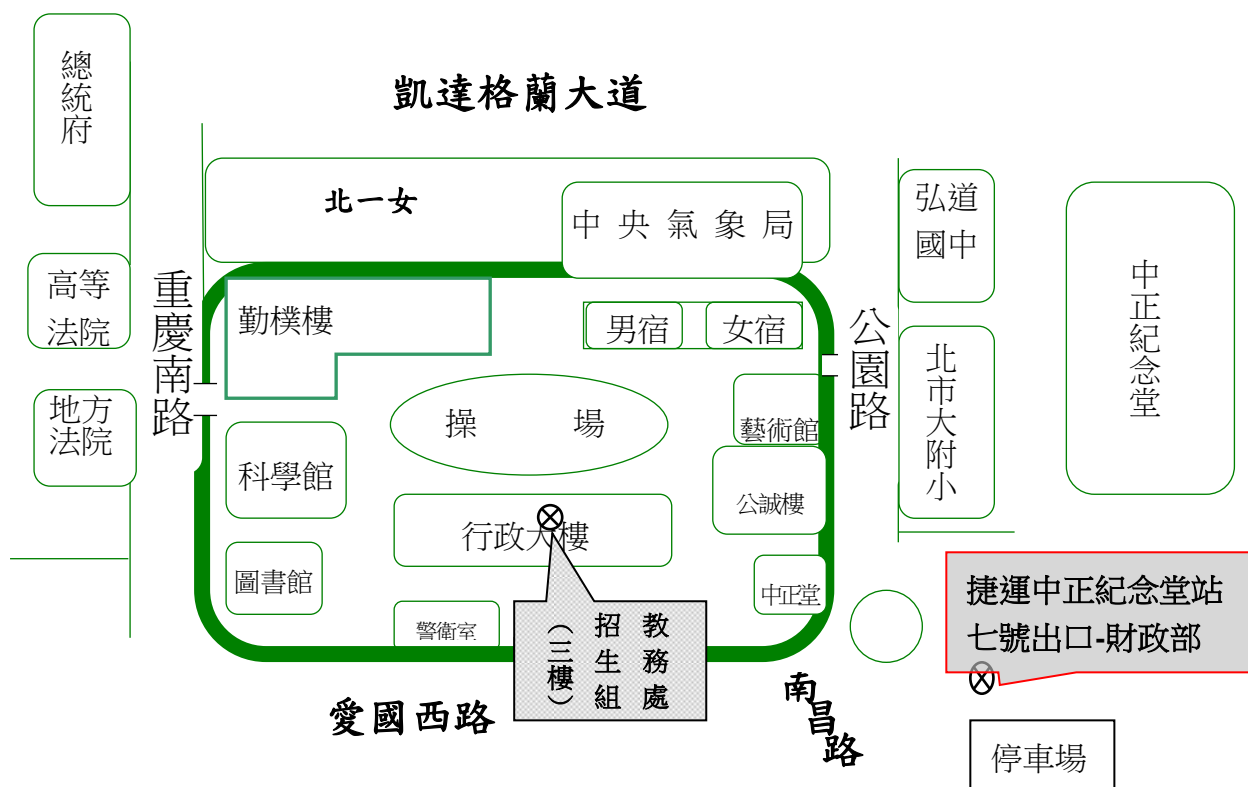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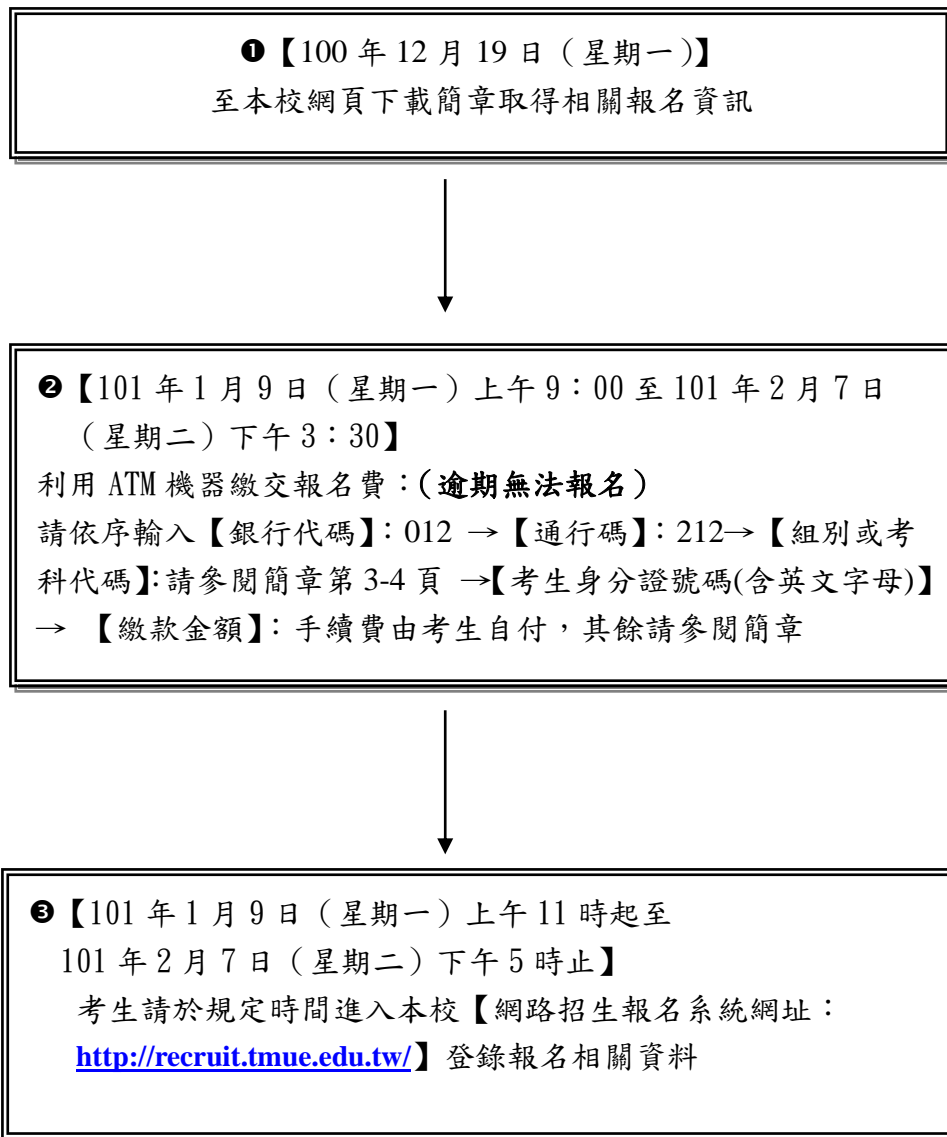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101年5月2日（三）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1個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專送**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正（複查國文、英文各為5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件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 常見但不被系統所接受的字如：綉、瀨、涂、尅、詰、珉、嫵、堃等，請以「*」登錄。
- *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如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時，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並簽名務必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附件八、報名及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方式：

1. 簡章：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直接從本校網頁(<http://www.tmue.edu.tw/>)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2. ATM 轉帳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甲、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乙、選擇「跨行轉帳」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原台北銀行）

丁、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

①通行碼 212

②組別或考科代碼（請參照各報名組別分別）

③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 2 碼+數字碼 9 碼）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

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註 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 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轉帳手續成功。可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或是藉由刷存簿來檢視轉帳資料。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頁 (<http://recruit.tmue.edu.tw/>) 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

註 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

註 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務必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 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4. 【101 年 2 月 10 日】起寄發准考證，如未收到，請電洽 (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本校招生組查詢。

附件九、學校代號查詢表

步驟二 填寫資本資料

登錄人員: 楊宜菁, 登錄日期: 2007/1/20, 報名IP: []

姓名: 楊宜菁, 性別: []

報考群組: 0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第1志願: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校代號: UA7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 科系所 4, 年制 畢業

畢業或同等學力: []

畢業時間: 2007 年 8 月 大學

任職單位全名: []

役別: 女生免役

郵遞區號: 24265, 戶籍電話: [], 戶籍縣市: [], 戶籍鄉鎮市區: [], 戶籍村里: [], 戶籍鄰: [], 戶籍路街地址: []

通訊郵遞區號: 24265, 通訊電話1: [], 通訊電話2: [], 通訊縣市: [], 通訊鄉鎮市區: [], 通訊村里: [], 通訊鄰: [], 通訊路街地址: []

學校代號可
按此查詢

PS: 學校名稱
以畢業證書上
為準。

可以畢業的應屆畢業
生，請選填畢業。

學校代號查詢 (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

請輸入學校代號或關鍵字: [] 查詢

代號	校名
H1000	國立師大附中
H1010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H1019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H1020	台北市立建國高中
H1029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H1030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H1040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H1050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
H1060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H1070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H1080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H1090	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H1100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
H1111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H1120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校
H1129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1130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校
H1131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在此輸入畢業學校名稱即可查詢代碼
Ex.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附件十、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名		系所班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現仍在職				
工作內容 概 述					
<p>茲同意本單位 _____ 在職進修。</p> <p>此致</p> <p>臺北市立教育大學</p>					

推薦機關：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機關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進修同意書僅供參考及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名系所班別	_____系、所_____組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寫及移動之能力，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十三、資料郵寄封面

□	□	□	□	□
---	---	---	---	---

(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請註明代碼及報名組別或選考科目別)

代碼：() 報名系所組別：

姓名：

寄件人：電話：()

手機：

住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收

- * 本封面給報名時應繳交書面資料者專用，請詳閱簡章及各報名組別分則，並請於 101 年 2 月 7 日 (二) (含) 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 *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1	0	0	4	8
---	---	---	---	---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附件十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須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